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7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臺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
同業公會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莊清富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210

傳真：02-23070176

電子信箱：kib94451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交字第1120130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函，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之2規定
相關執行建議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會112年10月5日北市客租杰字第032號函。

二、有關貴公會所詢事項分述如次：

(一) 貴公會建議道路交通違規記點應排除民眾檢舉案件一節，
查現行並無可排除民眾檢舉案件之規定，惟貴公會既已
向交通部陳情，仍請靜候交通部函復。

(二) 貴公會建議同一汽車之違規記次紀錄，應對於不同汽車
所有人分別計算一節，查現行道路交通駕駛人違規記點
及汽車違規紀錄作業處理要點第9點規定：「汽車違規
記次其累計次數，以其違規車號計算並隨車輛辦理異動
移轉。該車輛重新申領牌照或換領牌照時亦同。」，惟
貴公會既已向交通部陳情，仍請靜候交通部函復。

(三) 貴公會陳情應依交通部94年2月24日交路字第
0940001718號函「臺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建請
准予業者申請增加營業車輛，對未逾到案日期違章案件
得暫免予結清乙案，本案參照本部91年12月25日交路字
第0910071098號函示原則，倘違規案件未屆到案期限且

騎經甲

裝

訂

線

裁決機關尚未裁決，違規事實尚未確定，如無衍生弊端之顧慮，原則同意准予先行辦理增加營業車輛，惟如尚有其他案件已裁決而尚未結案，仍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之1規定，應繳清其所有違規案件尚未結案之罰鍰辦理；至於尚在聲明異議中之違規案件，請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60條規定辦理。」一節，應無疑義，具體案件如認有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，請提供本局了解。

(四) 貴公會陳情他人已先行繳納罰鍰，造成汽車所無法轉歸責等情一節，查如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(略)：「本條例之處罰，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，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，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，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...」情形者，自得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不因是否先行繳納罰鍰而有不同，如有本局所屬機關管轄案件之具體案例，請提供本局了解。

(五) 貴公會陳情轉歸責、申訴等作業時間過於冗長一節，如屬本局轄屬機關管轄案件之具體案例，請提供本局了解。

(六) 貴公會陳情外國人租用車輛，處罰機關不接受歸責案件申請一節，查交通違規轉歸責當依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辦理，並無不得轉歸責外國人之規定，如屬本局轄屬機關管轄案件之具體案例，請提供本局了解。

(七) 貴公會陳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：「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、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，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，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，扣繳

其牌照」免罰時牌照領回事宜一節，查本局112年8月16日加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免罰案件車主領回牌照作業會議紀錄，業已明確決議如符合免罰要件案件：「可當場辦理免罰並發還汽車牌照」；至於如屬警察機關尚未移送案件，處罰機關既未接獲該汽車牌照自無牌照可供發還，具體案件舉發移送如有疑義，建請向該案件管轄警察機關洽詢。

(八)貴公會建議簡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之2轉歸責辦理流程一節，查現行本局所屬機關受理轉歸責作業方式已包含當場、通信、網路等方式，應已於可行範圍內儘量採取簡便之方式，故除貴公會前述建議外，如有其他具體建議，尚請不吝指教，本局當就貴公會之具體建議評估可行性。

正本：臺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、本局運輸組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局長 陳文瑞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Stephanie